濟南國軍堅守城區
城外商埠戰事頗激烈
劉峙王叔銘昨飛臨上空指揮

【中央社徐州廿三日電】濟南戰事刻分在外圍商埠及城區繼續進行中。外圍方面匪以第三及第八縱隊向千佛山、馬鞍山、四里山、王舍人莊等處猛攻，先後逾十餘次，終經國軍反復予以痛擊，匪軍兇燄頓挫，各該據點廿三日仍為國軍固守。商埠方面，匪以第十縱隊分向齊魯、經武、政大樓、華德領館及津浦路局各地進犯，雙方短兵相接，肉搏惡鬥，國軍仍保有若干堅強有利據點，故戰況仍呈膠着狀態。城關仍安寧，屹立無恙。

【中央社徐州廿三日電】劉峙總司令廿三日晨十一時，偕至軍王叔銘總司令，同飛濟南上空指揮陸空軍作戰。傅氏目擊堅守濟南環城陣地及千佛山、馬鞍山、四里山各據點之國軍，奮勇與匪搏鬥，並見城內秩序井然，足徵市民亦極鎮定。劉總司令曾自機中以無線電話與城內王耀武兼司令官晤談，據稱：濟南國軍連日以來繁傷逾二萬餘人，國軍雖有傷亡，但士氣仍極振奮，官兵咸抱至守勿底之決心，並有辦法擊退來犯之匪。劉總司令得悉此種情況，極感欣慰，當多方予以勉勵。深信渠等必能達成任務。

【中央社濟南廿三日電】濟市外圍匪軍，今晨面蠢動。東面之北渤海間廣十一等縱隊，二十二日黃昏乘夜築壩，企圖向我城關接近，均被國軍擊退；東南方的姚家莊附近，有匪裝甲車隊輝，在炮火掩護下，向我濟魯大學西側之楊樹林橋陳地猛撲數次。國軍勇迎擊，刻仍激戰中。犯張莊附近之匪約一團師，昨受空軍轟炸，損失鉅大。刻東面之毛舍人莊、南面之馬鞍山、千佛山、東南角之三國營盤，及西面之新市場（即商埠）各重要據點，均仍在國軍固守中。

【中央社徐州廿三日電】空軍黃海部隊，協助濟南守軍作戰，廿三日自拂曉起，即行輪番出擊，直至薄暮猛烈飛翔於戰場上空。地面守軍經此強力支援，鬥志更形旺盛。黃海機隊對迫近濟南東城永靖、永靖門匪軍據點，施以猛炸，使匪軍與工事同歸毀滅。又，黃海機隊並於濟南外圍作廣泛之偵炸，使匪軍增援部隊不克接近城垣，斃傷之匪綜計在兩千名左右。此外黃海機隊更沿津浦路徐州段偵炸匪軍，當在滋陽車站發現機車四輛，極有列車，升火待發，經俯衝掃射，使其起火燃燒。

【本報天津廿三日專電】北平電：孟榮臻第四縱隊之二縱隊昨日旅，在順義牛欄山地區，二十二日遭國軍配合夾擊，乘夜泅渡白河東逃，溺斃者甚衆。廿三日晨方初步清查戰果，斃傷匪徒千餘人，俘排連長五十餘，獲砲二門、輕重機槍五挺，槍彈無算。

【本報北平廿三日專電】(一)平綏路薛莊以西沙城、新保安間，昨遭破壞，現正搶修中，廿三日通車。(二)冀北順義牛欄山一帶，孟榮臻部四縱隊又回竄順義附近，廿三日仍有激戰，平古路廿三日通車。營地區，至此，漢東戰事已近尾聲。我冀熱邊區剿匪司令范漢傑，率兩向西挺進兵團，正予以夾擊，匪負創潰散。

【中央社電】廿三日電】義縣戰事，趨趨激烈，來犯匪股於廿一日晨我方熾盛砲火，激夜同車站及覆猛撲，均被擊退。另匪一部，利用黑夜潛至東郊菜園附近，當經守軍發覺擊潰，迄廿二日被擊退。刻在義縣對峙中。

【中央社潯陽廿三日電】興城外圍戰事刻正猛烈進行中。廿一日晚，匪分向白廟子、沙後所（興城西南）等地調集增援部隊，僅夜間曾有數次激烈戰鬥。我空軍連日正展開廣泛偵炸，曾予匪方以重大的打擊。

(三)豫東豫西方面：匪軍在魯中宣揚企圖。

(四)冀東方面：摩擦寬東滦安一帶，李運昌匪部十一縱隊，自上週糾同匪軍冀部隊向我安山、石門、昌黎等地點作策應性之竄擾，經我各路大軍進擊，安山、昌黎當即迅速克復，匪被迫逃至留守營附近，於十九日向我昌黎反撲，圖阻擾國軍東進，但經國軍狂烈還擊，匪負創及向北竄河方面退去。我昌黎與秦皇島間給大軍，乘勝向匪夾擊，當於十九日晚收復北戴河，匪向撫寧方面逃竄。至此北寧線唐山搜捕之後，匪即潰竄。近日土共張太生部又在雕溪口一帶徵集民伕，有再度破壞鐵路企圖。金紹山匪部亦徘徊在灤縣以南地區，我護路部隊已馳往剿滅，浦鉴交通可告無虞。

在豫西南方面，劉伯承匪部近在集結兵力，逐漸向平漢線移動，似有東犯之傷亡慘重，正繼續向各地調集增援部隊，僅夜間曾有數次激烈戰鬥。我空軍連日正展開廣泛偵炸，曾予匪方以重大的打擊。

(二)豫東豫西方面：匪軍在濟南外圍蠢動之際時，津浦南段夾溝附近之鐵路又被土共金紹山部破壞多處，金匪被我擊退後，復派出破壞小組多組，濟至明光、蚌埠一帶，埋設地雷，阻我行車。經我加緊搜捕之後，匪即潰竄。近日土共張太生部又在雕溪口一帶徵集民伕，有再度破壞鐵路企圖。金紹山匪部亦徘徊在灤縣以南地區，我護路部隊已馳往剿滅，浦鉴交通可告無虞。

(三)西方面：東北匪軍為鞏固平綏路線，增援安通，並調關內匪軍呼應起見，以九縱隊所屬的兩個師及軍區部隊一部，自十五日起渡大凌河，向我錦縣、

國防部政工局發表濟南戰況

國防部政工局今在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上發表一週戰局如下：這一週內戰事，以魯中為大戰場。冀東錦西方面，匪已有策應性的騷擾，茲分誌於後：

(一)濟南方面：陳毅匪部進犯濟南，計有第三、第八、快速縱隊、兩廣縱隊，及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湯恩伯部隊等，人數逾二十萬，約為我軍三倍以上。戰事在十五日晚開始，從十六日起迄十九日止，雙方均以主力發戰，戰事最激烈的地區為濟市東南之茂嶺山、砚池山、燕翅山、濟市南郊之馬家莊、濟市西南之蔡家莊、井家溝、炒米店、玉盤山，濟市西郊之店鋪、趙家莊，濟市東北之王舍人莊等地。從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我共斃傷匪二萬二千餘名，繳獲輕重機槍一百廿七挺，各種砲十五門，衝鋒槍二十枝，步槍二千一百八十五枝；國軍官兵傷亡約三千員名左右。十九日下午，八十四師師長吳化文因匪軍勾引，裹脅官兵約二千人潛逃投匪，惟吳部官兵頗明大義，自動率部歸還者有一五五旅旅長楊友柏、團長王玉臣等，對戰局無大影響。廿日因雙方重作部署，無大戰鬥，惟晚間濟市東郊及西南郊有零伏散匪數百人，到處投擲手榴彈，並破壞電話設備，擾亂秩序，我軍當在三小時之內悉數加以擴滅。刻匪

中央研究院
首屆院士會議開幕
總統致詞勉勵提高學術水準

【中央社南京廿三日電】國立中央研究院，今晨十時舉行成立二十週年紀念暨第一屆院士會議開幕。出席院士林可勝、茅以昇、傅斯年、周鯁生、竺可楨等多人，蔣總統中張伯苓、何部長應欽，亦蒞臨參加。蔣總統即席致詞，勉勵諸院士潛心研究，發揚學術，並對中研院創始人蔡孑民先生表示無限追念。朱院長家華報告院士選舉之經過情形，對於若干學術權威未能入選，引為莫大遺憾。繼由評議會論議會長支瀛報告，略謂：院士既不支薪給，任期終身，為一名譽銜，希望同人均珍重此榮譽，而益加努力。又謂：對於國際性學術會議，擬在將來局勢稍定時，邀請至國內舉行一次。最後由院士張其昀、胡適致答詞，旋即散會。

【中央社南京廿三日電】總統今在中研院院士會議致詞，略謂今年選舉之院士，實為國之彥，希望諸君：(一)提高學術水準：今日金國之大學，以抗日論，還有所必需，故求大量之成績，不可不有合理之計畫，此非一人之事，亦非一學校一機關之事，必集中力量於一般計畫，然後可期。諸君各於所習之學，已有成就，欲其共計畫而合作，更待學林之責任也。(二)與列國學院溝通其學術：中國今日既有此具代表性之國家學術團體，則與各國學院合作，當比往者更為方便，凡此合作之事，無論工事業之合作，或人才之交換，均可影響國內科學界，藉以促進學術之推步。

【中央社南京廿三日電】

山東旅京人士
呼籲救援濟南
定今晨赴立法院請願

【山東省青島市旅京人士，因濟南匪圍頓，情勢危急，特於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緊急大會，商討救援辦法，由丁惟汾任主席，首由秦德純報告濟南市郊區匪我態勢及昨日晉謁總統請援經過，並宣達總統堅守濟南之決心，遂即開始討論，發言者甚多。經決議：(一)推代表明晨九時赴立法院請願。(二)推派代表晉謁有關軍事當局，請求下令援濟大軍集結進援，並令空軍作有效之支援，與濟南守軍應大量空投彈藥糧秣作及時之濟。(三)電慰王司令耀武及全體將士。

【中央社南京廿三日電】

商討川鄂聯防
范誦堯飛漢訪白崇禧

【本報漢口廿三日專電】渝綏署參謀長范誦堯，今代表紹良主任乘機到漢，和華中駐鄂聯防問題，下機後就拜會白總司令。

主張案。(四)謂照本院組織法，先成「關於人文科學之研究所案」。

漢市金號銀樓
申報金銀資產

【本報漢口廿三日專電】漢市各金號銀樓所存金銀，已申報完畢，合計儲有黃金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九分六錢，白銀五千七百七十八兩四錢九分，銀元五百八十六兩，銀元三萬六千零六十七元，滬幣二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元，英金二千一百八十二鎊五先令五辦士。

福州建築圍台新村

【本報福州廿三日專電】

金融犯王春哲
覆判仍處死刑

【中央社南京廿三日電】上海林王公司經理王春哲經營金鈔港匯投機金融案，經上海特刑庭於本年九月三日初審判處死刑，王不服提請上訴，中央特刑庭請求覆判，茲經覆判仍處死刑。

中央信託局 重慶 分局代易貨處繼續
印尼的警鐘

社評

印尼政變的消息，是足够驚人的。這個紅色政權，在東南亞撞起時代的警鐘。三年來，我們擁護整個東南亞的民族自決運動，對於始終精誠團結，對於不予帝國主義者以可乘機會的印尼，尤表敬意。獨立，後的印尼亟需的印尼走什麼方向，整個東南亞亟需一個單純的了。但印尼亟需殖民地的枷鎖，我們不知道，也無任何成見；立，是撇掉殖民地的首先是獨立，無疑的了。「主權國家」條件，有了基本的打算。因為目前任何變動必然造成分裂的趨勢。最近荷蘭已開始做百年大計的脚，效法國在越南的辦法，在印尼各地假造民意，企圖設立傀儡政府了。如今，印尼的內訌勢必給荷蘭以口實，而若干中產階級的印尼人民，可能掉過頭來要荷蘭來保護了。因為階級戰爭與獨立運動是難於一氣呵成的。

本來以民族獨立意識為中堅的印尼，為什麼突然走向極端了呢？而且，政變是在「不流血」狀態下完成的，多少說明其擁有大衆的支持。最直接的責任當然是由貪婪無饜的荷蘭殖民政府來負。兩年多荷印的交涉，我們不難發見荷蘭故意拖延刁難的跡象，始終抓緊了印尼的主權不肯放手。印尼總統索卡諾是個單純的民族主義者，沒有政治背景，而態度也够溫和的了。今年一月，荷印原在林維爾（Renville）簽有友好協定，然而今夏荷蘭變了臉，立即違反該協定，對印尼採取經濟封鎖，並想盡方法打擊摧殘獨立政府的基礎。另外，印尼走上極端，還有一個國際因素，那便是除了蘇聯勢力範圍外，正左右着整世動靜的華盛頓政策。為了避免主觀成見，我們謹將本月七日美國聯合社由新加坡拍的一個新聞電訊譯述在下面：

「前英國外交部官員現充印尼外交顧問的英人羅斯特（John coast）君星期二在此間說，共產主義在印尼之勃起，完全由於印尼民衆對美國國務部政策的沮喪失望。寇氏說，印尼前總理夏利富丁於領導社會黨參加共產陣線前，曾親自對他說：「我仍然是個左翼社會主義者，我並非共黨黨員。我不相信美國的解決。蘇聯是我們唯有的希望。」寇氏並說全印尼充滿了反美情緒，因為大家都相信美國無意促成印尼的解決。寇氏說，印尼所以支持印尼問題的解決，是因為大家都相信美國無意拖延刁難，以致內政不修，政局敗壞，應付行政院通盤檢討，統籌整頓，擬訂切實有效之辦法，稱期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增强其服務精神與能力，以求行政之效率，政治之革新。到會委員一致贊同，當經通過由議院提請政府駁斥，如次：(一)裁撤中央及地方駐在機關，如四聯總處、中央銀行、小各機關編制，裁汰額外及其他冗員，應另所有被裁失業人員，予以有效救濟。(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二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二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二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二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二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二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二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二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二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二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三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三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三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三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三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三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三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三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三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三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四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四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四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四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四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四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四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四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四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四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五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五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五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五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五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五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五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五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五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五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六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六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六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六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六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六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六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六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六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六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七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七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七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七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七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七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七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七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七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七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八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八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八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八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八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八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八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八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八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八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九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九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九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九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九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九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九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九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九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九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二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二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二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二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二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二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二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二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二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二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三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三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三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三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三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三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三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三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三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三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四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四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四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四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四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四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四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四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四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四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五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五十一)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五十二)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五十三)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五十四)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五十五)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五十六)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五十七)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五十八)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酌予優待外，應一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調整待遇，並一標準，不得自定額給，擅行增加成數，務必點滴歸公，充實國庫。(一百五十九)按照當前物價情形及日常生活費，重新評定公務人員薪給，予以有效救濟。(一百六十)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除技術人員應